

#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人數	報名資格
客語文(海陸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1名	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2. 聘期自115年8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(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1. 報名表乙份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(正反面影本)。
3. 客語文(海陸腔)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4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5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
1. 田尾國小網站【<https://www.twps.chc.edu.tw/>】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【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】
3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【<http://tsn.moe.edu.tw/>】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1階段招考：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年6月22日(一)上午8時至10時。	115年6月22日(一)15時0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4時5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第2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階段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年6月23日	115年6月23日(二)15時0分。請	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

日(二)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	於甄試當日 14 時 5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 3 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階段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	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 15 時 0 分。請於甄試當日 14 時 5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 16：30 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449 號】。電話：04-8832745 轉 112】（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）

四、報名手續：（免繳報名費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**影本**各乙份（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）（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）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 客語文(海陸腔)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
（三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。（一律以 A 4 規格，直式橫書）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 50%、口試佔 50%，總計 100 分。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甄選時間	備註
14:50		15:00 起~結束	
預 備	教務處	口 試	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報到後尚需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，繳交證件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聘期：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(依課務而定)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支援教師甄選錄取報到訂於 6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打電話向教務主任報到。必要時由教務主任通知報到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，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

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。

##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文(海陸腔)支援教師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：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 ) 歲						
通訊處		(詳細填寫)			聯絡電話		(自宅) (務必填寫) (手機)	
學 歷	就讀學校		日夜 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
	大學							年 月 ~ 年 月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 ~ 年 月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 認證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						
專長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迄 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課 經 歷	服務學校	任教年級科目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學校	任教年級科目	任職起迄年月	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教務處簽章		校 長：			